

調查意見：

據報載，新興毒品「氯安非他命」橫行全台，毒性比搖頭丸更強，藥頭在全台販售；惟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卻未將其列入管制範圍，致檢調單位無法可管；究實情為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經向法務部、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調閱卷證資料，並約詢該部相關主管人員，茲已釐清案情竣事，爰將調查意見臚述如次：

一、衛生署邇來頻頻於藥物濫用案件中檢驗出含「氯安非他命」之毒性物質，惟法務部迄未研議管制因應對策，洵有欠當：

(一)按目前在台灣被廣泛濫用的中樞神經興奮劑，除了安非他命（大多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毒品最嚴重，以及新近流行的搖頭丸（MDMA）、MDA 之外，還有更多作用及化學結構類似安非他命的新興毒品也紛紛出現，包括民國（下同）93 年起，濫用藥物檢驗通報陸續發現的 PMA、PMMA、PMEA；93 年及 94 年檢出新興合成苯乙基胺系列的 2C-B、2C-C；94 年起檢出色胺類的 5-MEO-DIPT、AMT、5-MEO-AMT；以及 97 年檢出哌嗪類系列的 BZP、TFMPP 等。此外，在 98 年國內出現最新的毒品，為五星形圖案藍色錠劑的氯安非他命、黃色圓形錠的氯安非他命。這些毒品在國外許多國家也均有濫用及危害增加的趨勢，不容輕忽。

(二)依據衛生署提供之「氯安非他命」毒性資料（如附件 1）可知其為安非他命衍生物，屬類似 MDMA 的單胺釋放劑，具有實質上的高毒性，可能如 MDMA 一般未限制地釋放血清素及多巴胺，係非醫藥用途之有毒化學合成物質。

(三)衛生署所彙編之「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

中所述「Chloroamphetamine（氯安非他命）自 98 年首次檢出，至 98 年 12 月共檢出 50 件、99 年 1 月檢出 7 件，共檢出 57 件；又檢出氯安非他命（多重），98 年共檢出 190 件、99 年 1 月檢出 31 件，共檢出 221 件，其中以 Caffeine（咖啡因）摻含氯安非他命混合錠 98 年共檢出 114 件、99 年 1 月檢出 21 件為最大宗，亦即氯安非他命自 98 年 4 月首次檢出後，98 年度每月檢出 PCA 陽性件數占全部非尿液檢體檢出陽性件數之比率為 0.39~1.51%，99 年 1 月份非尿液檢體檢出 PCA 陽性計 38 件，檢出率為 1.38%（如附件 2），足見氯安非他命在國內已呈日益氾濫之趨勢。

（四）有關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於 99 年 4 月 21 日召開第 4 屆第 1 次會議討論是否增列「對-氯安非他命」（para-Chloroamphetamine，簡稱 PCA）為毒品乙案之決議略以：因「對-氯安非他命」之成癮性及濫用性尚乏實證資料可供委員佐參，故請提案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再蒐集相關資料，如果證明其確實有濫用性或成癮性再提會討論，目前仍可依據藥事法規定規範非法製造、販賣及輸入行為。

（五）由上可知，衛生署邇來業已頻頻於藥物濫用案件中檢驗出含「氯安非他命」之毒性物質，顯見其已日益氾濫，惟法務部迄未研議將其納入毒品管制或採行其他防微杜漸之因應對策，洵有欠當。

二、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未能確依規定，定期檢討「毒品分級及品項」，並報由行政院公告調整、增減之，亟應檢討改善：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明文規定：本條例所稱毒品，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

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前項毒品之分級及品項，由法務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署組成審議委員會，每三個月定期檢討，報由行政院公告調整、增減之。而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5點亦明訂：「本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

(二)卷查法務部歷次毒品審議委員會召開期日如下：

項次	會議	召開日期
一	第1屆第1次	93年1月9日
二	第1屆第2次	93年4月22日
三	第1屆第3次	93年9月22日
四	第2屆第1次	95年3月31日
五	第2屆第2次	95年6月29日
六	第2屆第3次	95年9月26日
七	第2屆第4次	95年12月25日
八	第2屆第5次	96年3月30日
九	第2屆第6次	96年6月29日
十	第2屆第7次	96年9月28日
十一	第2屆第8次	96年11月20日
十二	第3屆第1次	97年2月19日
十三	第3屆第2次	97年10月15日
十四	第3屆第3次	98年3月31日
十五	第4屆第1次	99年4月21日
十六	第4屆第2次	99年5月24日

(三)惟法務部函復本院陳稱基於下列考量因素，其毒品審議委員會並非每三個月定期召開：

- 1、適逢新舊毒品審議委員更替：毒品審議委員之任期均為二年，於每屆審議委員任期屆至前，該部均提前辦理聘任審議委員之作業程序，然因部分委員係函請民間機構薦派專家學者，民間機構尚須對外徵詢適當人選，又有部分政府機關回復薦派人選時間較晚，以致均有延滯聘任時間，審議會召開時間因此順延，如第4屆第1次會議。
- 2、開會人數不足：出席委員未達半數，會議因而延期，如第1屆第2次會議及第1屆第3次會議。
- 3、相關機關無提案提出：因法務部並非第一線之查緝機關，亦非公私立醫療機構或毒藥物檢驗機構之中央主管機關，因此如一旦有查緝機關及醫療、檢驗機構適時反映新興藥物、毒品之濫用情形，該部均即召開毒品審議委員會討論有無增列或變更毒品分級及品項之必要；如各相關單位未反映新興毒品濫用之情形，基於維持本審議委員會有效、積極運作之考量，避免人力、行政資源之無謂浪費，經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第3次第1次審議會中討論決議，將待相關機關有具體新興毒品濫用情形之提案時再行召開。

(四)綜上，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不應以適逢新舊毒品審議委員更替、開會人數不足或相關機關無提案提出等理由為託辭，而不依法定期程召開會議（其中第1屆、第3屆毒品審議委員於其二年任期內均僅開過3次會議而已），核其未能確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暨該部毒品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5點之規定，每三個月定期開會檢討「毒品分級及品項」，並報由行政院公告調整、增減之，亟應檢討改善。

三、衛生署、內政部相繼建請參採美國防制各類新型毒品

之作法，立法增加「暫時管制」及「類似物質管制」之規定，宜請法務部再予研酌：

(一)衛生署 94 年 7 月 29 日署授管字第 0940300263 號函報行政院略以：

- 1、新興毒品逐一浮現，及時列管機制尚待建立：自搖頭丸（MDMA）在國內氾濫以來，新興毒品一一浮現，從 Ketamine、FM2、LSD、神奇魔菇（psylocybine）到最近的 2C-B、2C-I 及 2C-C，乃至於最新的 AMT，其發生令人目不暇給，且由於其結構的一再變化，使得才剛列管一個毒品品項，馬上又有非管制之類似結構物出現，因而也常讓人覺得政府的管制作為，總是落後在毒梟之後，故如何建立及時列管機制，實為當務之急。
- 2、新興毒品及時列管機制，建請參考美國作為，修法加列「緊急處分」及「類似物質管制」條款：新興濫用物質層出不窮，但常因其尚未以毒品列管，故也因而未列為檢驗項目，致無從得知確實濫用情形。此一問題似可參考美國管制物質法規 USC See. 811 有關於為避免濫用物質之緊急危害，可由檢察總長發布命令，暫時列管，俾便迅即反應，並蒐集資料以提供審議，建議參考並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列由法務部緊急處分之條款，以加速新興濫用物質之列管，並利取得濫用及社會危害之相關資料。
- 3、另 2C-B 甫經審議列為第三級管制藥品及毒品，正依程序報行政院核定公告中。但目前已發現類似物質 2C-I 及 2C-C 亦有濫用情形，查美國有 Controlled Substance Analogue Enforcement Act，對於濫用物質之類似物質，可一併管制，建議參考並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增列，以增進毒

品類似物質之管制時效。

(二)內政部就立法管制並查禁毒品同類物之建議：(摘錄自 98 年反毒報告書第 43 頁)

- 1、毒品製造者或所謂的地下化學家(clandestine chemist)，經常以合成受管制毒品的同類物或類似物來規避法律的制裁，甚至以吸毒者作為街頭白老鼠來進行人體的活體實驗。
- 2、美國的「管制藥品類似物管制條例」(Controlled Substance Analogue Enforcement Act)彌補了列舉式規定管制藥品之不足，不但客觀上將已知藥效的毒品類似物納入管制，甚至基於濫用性、危害性及在科學上的實用性等，將藥效不明，但在街頭上出現之濫用藥物亦列入管制範圍，此立法對防範新興毒品之流行甚為有效。

(三)質言之，衛生署、內政部既已相繼建請參採美國防制各類新型毒品之作為，立法增加「暫時管制」及「類似物質管制」之規定，故宜請法務部再予研酌我國應否訂定類似法律或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增修相關條文，俾先期掌握防制各類的新型毒品，使製毒者不再有法律漏洞可鑽，並增進毒品類似物質之管制時效。

四、衛生署檢出或發布有關國內出現最新毒品之訊息，允當同步知會法務部並適時提送毒品審議委員會審議，俾及時策劃採行相關防制措施：

(一)鑑於新興毒品多為國外新穎濫用藥物及國內僅檢出少數個案而已，故自 93 年以來，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99 年 1 月起改制為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所檢驗出之新興濫用毒品項目，並未迅即函請法務部將該等毒品列管，該局係以持續監控該等毒品檢出情況、分別於 94 年 7 月 8 日、95 年 1 月 26 日、

95年5月4日、96年1月4日、97年12月17日、99年4月26日發布「新興毒品 2C-I 及 2C-C 出現，衛生署警示應列管」等 6 篇檢驗出新興濫用毒品之新聞稿，並隨時刊載於該局出版品「管制藥品簡訊」及「藥物安全週報」等方式提醒民眾警覺，以及定期寄送「管制藥品簡訊」及函送「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提供法務部等相關機關參考。經查目前新興濫用毒品之相關列管情形如下：

新興濫用毒品	毒品列管級別
DOB	2
PMA	2
PMMA	3
2C-B	3
2C-C	×
2C-I	×
AMT	×
5-Meo-AMT	×
5-Meo-DIPT	×
BZP	×
TFMPP	×
Mephedrone	3
PCA	×

備註：1. × 係指尚未提送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審議列管者。

2. Mephedrone (喵喵) 係邇來媒體報導新興毒品致死事件，業經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於 99 年 5 月 24 日審議通過列為 3 級毒品。

(二) 揆諸自 93 年以來，衛生署所檢驗出之前開 13 項新興濫用毒品，迄今僅列管 DOB、PMA、PMMA、2C-B、Mephedrone 等 5 項，更凸顯出「由於新興濫用毒品之結構一再變化，使得才剛列管一個毒品品項，馬上又有非管制之類似結構物出現，因而也常讓人覺得政府的管制作為，總是落後在毒梟之後」問題之

嚴重性。

- (三)綜上，毒品危害防制係整體性、全面性與持續性之工作，端賴各部會共同努力，始能克竟全功，故衛生署於檢出或發布有關國內出現最新毒品之訊息時，允當同步知會法務部並適時提送毒品審議委員會審議，俾及時策劃採行相關防制措施。

五、至於有關新聞媒體指摘新興毒品「氯安非他命」橫行全台一節，經查仍乏實證數據可供佐參：

某媒體近來報導「氯安非他命橫行全台，卻未將其列入管制範圍」乙節，頃據法務部函復本院稱：

- (一)由該篇報導內文中所述之「2008 年全國濫用藥物檢出案件中，安非他命類毒品檢出 1 萬 3,000 餘件，其中新興的毒品就占了 1,300 多件，氯安非他命更是所有新興毒品中的第 1 名占 1/4 強」等內容，亦與行政院衛生署所彙編之「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中所述「Chloroamphetamine (氯安非他命) 自 98 年首次檢出，至 98 年 12 月共檢出 50 件、99 年 1 月檢出 7 件，共檢出 57 件；Caffeine (咖啡因)、Chloroamphetamine (氯安非他命) 98 年共檢出 114 件、99 年 1 月檢出 21 件，共檢出 135 件，歷年總件數為 1,497 件」之檢出年月與案件數據有所出入。
- (二)經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臺高檢)調查該署所屬各地檢署於 98 年度所查獲之販售或持有「對-氯安非他命」之案例，臺高檢於 99 年 3 月 26 日以檢文允字第 099003817 號函復，該署所屬各地檢署 98 年度僅有受理 12 件(包含施用案件 6 件，共 11 人)涉及施用、持有、運輸、轉讓或製造「對-氯安非他命」案件，總純質重量僅扣得 6.691 公克(錠劑 21 顆)，案件與扣案毒品數量均甚少。經法務部

再度函請該部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提供 98 年間查獲施用、持有、運輸、轉讓或製造「對-氯安非他命」案件資料，法務部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分別以 99 年 3 月 25 日調緝貳字第 09900127980 號函、99 年 3 月 26 日警署刑鑑字第 0990061701 號函復陳稱 98 年度所受理鑑定案件中，僅分別有 2 件及 17 件檢驗出「對-氯安非他命」反應。綜上所述，關於新興毒品「對-氯安非他命」是否盛行，目前仍乏實證數據可供佐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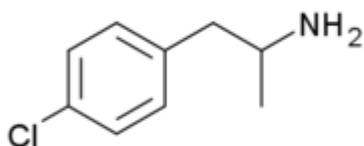
4-Chloroamphetamine 毒性資料

一、名稱：

1. 中文名：氯安非他命
2. 英文名：para-Chloroamphetamine(PCA)、
4-Chloroamphetamine(4-CA)
3. CAS number¹: 64-12-0

二、化學性狀：

1. 化學結構式：
1-(4-chlorophenyl)propan-2-amine
2. 分子式：C₉H₁₂ClN
3. 分子量：169.651 g/mol
4. 結構圖：



三、藥理性質：

PCA 是安非他命衍生物，屬類似 MDMA 的單胺釋放劑，具有實質上的高毒性，可能如 MDMA 一般未限制地釋放血清素及多巴胺。PCA 被神經生物學家用在研究上，作為選擇性殺死血清性神經元的神經毒素¹。另 Fuller 研究指出，PCA 釋放血清素造成行為上、神經化學上及神經內分泌效果的劑量在 0.5-5 mg/kg 。

四、毒性（危害）、副作用、成癮依賴性

◎成癮、依賴性：

依 Itzhak 等人的研究，指出如 PCA 及 Fenfluramine 等主要造成血清素傳遞的安非他命類衍生物，沒有濫用可能性。

附件 2

氯安非他命
(Chloroamphetamine)

檢 出 情 形

(單位：件數)

成 份	98年 1月	98年 2月	98年 3月	98年 4月	98年 5月	98年 6月	98年 7月	98年 8月	98年 9月	98年 10月	98年 11月	98年 12月	總 計	99年 1月
氯安非他命 (Chloroamphetamine) (單一)	0	0	0	0	0	4	1	6	7	9	15	8	50	7
氯安非他命 (Chloroamphetamine) (多重)	0	0	0	11	15	33	28	13	24	28	15	23	190	31
合 計 (a)	0	0	0	11	15	37	29	19	31	37	30	31	240	38
台灣地區非尿液檢體共 檢出陽性件數 (b)	2,234	3,242	3,093	2,815	2,474	2,817	2,985	2,690	3,111	2,454	2,307	2,805	33,027	2,747
合計百分比 (%) 【(a/b) * 100】	0.00	0.00	0.00	0.39	0.61	1.31	0.97	0.71	1.00	1.51	1.30	1.11	0.73	1.38

- 說明：1、氯安非他命自98年4月首次檢出後，每月檢出情形如上表。
 2、98年度每月檢出率為0.39 % ~ 1.51 % (平均0.73 %)。
 3、99年1月檢出率為1.38%。